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郑煤集团）转河南省政府省长办公会纪要（[2010]23号）通知，关于我公司与中国煤化集团（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、由香港协鑫集团控制的公司）合资的中原煤化项目，“鉴于市场情况变动较大，为维护企业利益，在征求郑煤集团、漯河市政府同意的基础上，原则同意终止中原煤化项目，解散协鑫集团（即中国煤化集团）、郑煤集团在漯河市注册的三家合资公司（中原煤化、赵家寨化工和白坪物流），由郑煤集团、协鑫集团、漯河市共同协商完成合资公司的解散工作。”项目概况如下：

2008年3月26日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同年4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拟出资25500万元与中国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原煤炭化工有限公司，开展煤化工项目。双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后，2008年3月有条件的在漯河市工商局领取了合资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。

尽管合资公司已经注册成立，但是双方拟开展的煤化工项目尚未获得政府批文，项目一直没有开工建设，且合作方承诺认缴

的注册资本也没有完全到位，本公司用于出资的超化煤矿也未办理资产转移手续，超化煤矿的控制权并未转移到中原煤化，所以公司没有合并中原煤炭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。为此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3 月，对公司 08 年报出具了无保留但带有强调事项的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在审议公司 08 年报时分别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（详见上交所网站—郑州煤电 08 年报）。

鉴于合资公司注册后设立有相应的办事机构，存在开办费和办公费用支出等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省政府纪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好合资公司解散清算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